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石佳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诉被告石佳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5）鄂1202民初238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驻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法官工作室（咸宁市十六潭路160号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410室）对面科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